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7 号

罪犯艾宵，男，1994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37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宵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4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艾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6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4 日至 2033 年 2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共同退赔人民币 6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 6000.00 元；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24 日出具 (2025)云 0111

执 6981 号终本裁定书。罚金未履行，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30.97 元，账户余额 4203.4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61 号

罪犯昌雄，男，1996 年 6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初 1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昌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昌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19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58.80 元，账户余额 16184.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昌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4 号

罪犯常潇，男，1988 年 10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102 刑初 6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常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7 年 2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判决生效时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9.49 元，账户余额 1004.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常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89号

罪犯陈存表，男，1959年6月6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27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8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存表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存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3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03.76元，账户余额814.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存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0 号

罪犯陈定祥，男，1975 年 3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7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定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公诉机关发现其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解回重审。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2020)云 2301 刑初 2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定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原判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总和刑期十年，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定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2020)云 23 刑终 2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3 月 1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4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5 月 27 日至 2028 年 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43 元，账户余额 13908.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定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 年 02 月 11 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7 号

罪犯陈剑良，男，1991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怀集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剑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4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2.88 元，账户余额 473.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5 号

罪犯陈仕朝，男，1995 年 3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0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仕朝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陈仕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8.20 元，账户余额 11202.0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仕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2 号

罪犯陈阳，男，1998 年 8 月 3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22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阳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5 日至 2045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罪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且其中两罪以上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

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17.67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0 号

罪犯陈章明，男，1981年3月4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赫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2016)云01刑初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章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5日作出(2016)云刑终142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9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9日至2027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34.35元，账户余额4495.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章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7 号

罪犯程德保，男，1970 年 9 月 13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汉川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23) (2023) 云 01 刑初 34 号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德保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32 年 7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127.37 元，账户余额 135.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德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7 号

罪犯程坚，男，1996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福建省永泰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程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5 日至 2032 年 8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9.66 元，账户余额 931.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程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7 号

罪犯崔勇，男，1993 年 10 月 6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9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崔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29576.64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7.46 元，账户余额 1225.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崔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1 号

罪犯戴光武，男，1977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6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戴光武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6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24.34 元，账户余额 76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戴光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2 号

罪犯邓道雄，男，1973 年 3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70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道雄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5544.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7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7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另查明，该犯追缴未履行，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85.73 元，账户余额 1046.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道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5 号

罪犯丁剑，男，1985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盐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59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13 日至 2027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155.16 元，账户余额 2457.4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9 号

罪犯丁其桂，男，1997 年 10 月 24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赣州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14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其桂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4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5 日至 2032 年 3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减刑时年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31 元，账户余额 159.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其桂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9 号

罪犯丁绍鑫，男，196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05 日作出（2020）云 0127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绍鑫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0 元；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敲诈勒索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3 日作出（2021）云 01 刑终 57 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丁绍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1 日至 2028 年 7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6次，因数罪并罚首次减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2000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20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3.90元，账户余额7337.88元，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从严把握幅度。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绍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0 号

罪犯董斌，男，1989 年 7 月 2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4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2 年 7 月 1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0.44 元，账户余额 699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86 号

罪犯董建，男，1998 年 4 月 2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华蓥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建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0 日至 2031 年 10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49.11 元，账户余额 2014.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1 号

罪犯董太军，男，1989 年 2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25 日作出 (2024) 云 0923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太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3 月 7 日至 2027 年 5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5.73 元，账户余额 173.7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董太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8 号

罪犯杜存涛，男，1995 年 6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宜良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存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85 元，账户余额 2196.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杜存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1号

罪犯段安琪，男，1995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4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安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428378.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3日至2031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单独退赔人民币1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责令退赔人民币10000.00元，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00.30元，账户余额420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安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2 号

罪犯段心元，男，1964 年 5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2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心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254530.00 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4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827 号刑事裁定，驳回抗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7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责令退赔人民币 25453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4.78 元，账户余额 118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心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63 号

罪犯段雄，男，1979 年 12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15)昆刑三初字第 4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雄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4 日作出 (2016)云刑终 45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20)云刑更 1704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6 日至 2042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01.92元，账户余额266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38号

罪犯冯松，男，1983年9月7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松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6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7年6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60000元（2024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0.61元，账户余额4260.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冯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5号

罪犯付继能，男，199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继能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47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9年1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

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85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73 元，账户余额 271.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付继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82号

罪犯付品奎，男，2002年11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9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7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付品奎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5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付品奎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747号刑事裁定，准许同案犯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10日至2029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6000.00元，追缴

人民币 850.00 元；该犯系首减，因抢劫罪被判有期徒刑的罪犯；
期内月均消费 251.50 元，账户余额 185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付品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5 号

罪犯郭忠山，男，1988 年 7 月 3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承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3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忠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0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4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7 月 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2.93元，账户余额5695.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忠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8 号

罪犯韩鹏，男，1993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莱芜市莱城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9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韩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 日至 2032 年 7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30 元，账户余额 6572.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韩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37 号

罪犯何吉海，男，1988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22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吉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9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7 日至 2031 年 5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期内月均消费 241.00 元，账户余额 11945.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吉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7 号

罪犯何起安，男，2002 年 4 月 2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巧家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27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起安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5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何起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9 月 04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5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2 日至 2027 年 8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犯，因数罪

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建议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7.31 元，账户余额 444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起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0 号

罪犯何生，男，2001年11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责令共同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继续追缴涉案手机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9日至2029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92.12元，账户余额1619.7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号

罪犯贺阳浩，男，1999年7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61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贺阳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5月17日至2033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暴力性犯罪被判处

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
期内月均消费 189.68 元，账户余额 660.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贺阳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3 号

罪犯洪四贵，男，1979 年 11 月 3 日出生，彝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12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四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洪四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5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7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7 日至 2034 年 11 月 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2.87 元，账户余额 407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洪四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1 号

罪犯侯太光，男，1992 年 11 月 23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侯太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 元；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人民币 24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

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21日至2034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93.72元，账户余额682.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侯太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3 号

罪犯胡婵，男，1981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仙桃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犯非法运输枪支、弹药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七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67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8 日至 2036 年 2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首

减，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27.92 元，账户余额 2082.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8 号

罪犯胡晓邦，男，1988 年 9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4) 云 0923 刑初 25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晓邦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1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63.25 元，账户余额 42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晓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7号

罪犯胡鑫荣，男，2004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29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鑫荣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9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1.14元，账户余额1403.2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鑫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83号

罪犯虎良贤，男，1976年8月14日出生，回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05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7日作出(2019)云01刑终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虎良贤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6月13日至2031年3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3年10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

产已履行完毕（2024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54.15元，
账户余额221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虎良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2 号

罪犯黄斌，男，1992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宿松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4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2 年 5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4.48 元，账户余额 4351.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5号

罪犯黄晨辰，男，1988年7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山市沙湾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2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9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晨辰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黄晨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6日作出(2023)云01刑终2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8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另查明，该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21.71元，账户余额1256.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晨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0 号

罪犯黄发兴，男，2002年5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8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发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4日至2027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侵害对象未成年，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61.43元，账户余额55.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发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9 号

罪犯黄云辉，男，1986 年 2 月 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丰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85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云辉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267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黄云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05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16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4 日至 2031 年 7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系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幅度从严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54.88 元，账户余额 84.7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云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6号

罪犯纪磊磊，男，1985年9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09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4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磊磊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6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11月12日至2026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0.10元，账户余额6602.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纪磊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4 号

罪犯纪宗虎，男，1984 年 7 月 2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纪宗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40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0.53 元，账户余额 8688.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纪宗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7 号

罪犯贾镜，男，1988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赤水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贾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8.19 元，账户余额 33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贾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7号

罪犯江冬冬，男，1992年11月26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海门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8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6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江冬冬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61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6日至2028年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5.45元，账户余额2403.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江冬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9 号

罪犯蒋汶银，男，1986 年 2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无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 云 0111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汶银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7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88.09 元，账户余额 39.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蒋汶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9 号

罪犯蒋熙林，男，1983 年 9 月 11 日出生，汉族，广西兴安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熙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9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31 日至 2032 年 6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00 元（2023 年减刑时履行 2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

财产人民币 5000 元。履行部分财产性判项，建议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3.56 元，账户余额 6717.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熙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8 号

罪犯蒋友炳，男，1976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宜宾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友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5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30 日至 2032 年 5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77.88 元，账户余额 3687.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友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3 号

罪犯金洪平，男，1977 年 8 月 2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洪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27 日至 2032 年 4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2022、2024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51.31 元，账户余额 1493.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洪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6 号

罪犯雷永琪，男，1956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9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永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4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6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 (2023)云 0111 执 9318 号终本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83.26 元，账户余额 766.1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永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9 号

罪犯冷在苹，男，1963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5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冷在苹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62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冷在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5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把握，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70.26 元，账户余额 949.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冷在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6 号

罪犯李才广，男，1997 年 3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23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才广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4 月 1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98.14 元，账户余额 560.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才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2 号

罪犯李成芳，男，1950年4月25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七台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09月24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5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芳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4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成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3月0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5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8月17日至2028年7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年09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4.88元，账户余额2266.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60号

罪犯李翠友，男，1978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71刑初2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翠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翠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7日作出(2019)云刑终4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5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4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把

握，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59.85 元，账户余额 1177.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翠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31 号

罪犯李光全，男，1989 年 11 月 21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2022）黔 0526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光全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二个月，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2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72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3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2027 年 3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幅度从严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4.50 元，账户余额 543.8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光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8号

罪犯李建雄，男，1995年10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22日作出(2024)云0923刑初1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建雄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2日至2027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0.57元，账户余额3305.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建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1 号

罪犯李恺，男，1968 年 7 月 11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28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19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14 日至 2032 年 6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56.73 元，账户余额 2348.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6 号

罪犯李润琪，男，1996 年 2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出（2019）京 0108 刑初 12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润琪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1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48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北京天河监狱执行刑罚。2022 年 7 月 28 日由北京天河监狱调入我狱服刑。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9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12.12 元，账户余额 645.9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润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2号

罪犯李帅，男，1977年9月8日出生，汉族，河北省滦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9)云71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6日至2032年10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18.33元，账户余额1434.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6 号

罪犯李涛，男，1985 年 1 月 18 日出生，汉族，辽宁省盘锦市大洼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1 月 30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0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5 日至 2029 年 4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1.08 元，账户余额 24251.3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1 号

罪犯李巍巍，男，1997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习水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巍巍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71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8.14 元，账户余额 2346.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巍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0 号

罪犯李伟，男，1996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牟定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官少刑初字第 9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伟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0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6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40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8 日至 2026 年 5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罚金30000元（2024年减刑时交5000元，余25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5.19元，账户余额132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65 号

罪犯李小晓，男，1993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吉水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13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小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1 日至 2032 年 8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33.89 元，账户余额 11244.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小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3号

罪犯李兴才，男，1971年8月17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1日作出(2016)云26刑初1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兴才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231.5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兴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1日作出(2017)云刑终1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11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71刑更33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1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9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3月19日至2028年1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幅度从严二个月，财产性判项有原审法院终结裁定建议幅度不从严；期内月均消费129.82元，账户余额47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27号

罪犯李亚强，男，2001年1月16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红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3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08.70元，账户余额810.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3 号

罪犯李永志，男，1983 年 12 月 17 日出生，苗族，云南省富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作出(2016)云 26 刑初 1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永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231.5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3 月 31 日作出(2017)云刑终 109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27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48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 71 刑更 27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9 年 1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28日出具（2017）云26执40号终结执行裁定书一份、2024年12月30日出具（2024）云26执40号终结执行裁定书一份；期内月均消费210.39元，账户余额1442.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永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6 号

罪犯李章奎，男，1987 年 4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章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3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5.55 元，账户余额 2528.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0 号

罪犯李壮孺，男，2001年10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20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壮孺犯强制猥亵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李壮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9日作出(2022)云01刑终1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8月26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7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至2026年8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侵害对象系未成年人；期内月均消费283.79元，账户余额2475.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壮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2 号

罪犯李梓睿，男，198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2 日作出 (2024)云 0102 刑初 6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梓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至 2027 年 3 月 3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81.42 元，账户余额 2432.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梓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68号

罪犯林国才，男，1998年4月5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开阳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5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15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才犯组织、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林国才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2月17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9年5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96.98元，账户余额859.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4 号

罪犯林家满，男，1985 年 11 月 1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5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4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家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08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37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47.90元，账户余额42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家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88 号

罪犯刘昌龙，男，1983 年 9 月 18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九江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昌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5 日至 2032 年 4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该犯经监狱认定为部分劳动能力，能参加适应性劳动。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1.74 元，账户余额 207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昌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9 号

罪犯刘红生，男，1989 年 10 月 1 日出生，汉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7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红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7 日至 2032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44 元，账户余额 3419.6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红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6号

罪犯刘强，男，1991年4月5日出生，汉族，山东省平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3日作出(2019)云01刑初1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5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0日至2032年4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4.21元，账户余额2358.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5 号

罪犯刘洋学，男，1997 年 9 月 10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洋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4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2.83 元，账户余额 488.3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洋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46号

罪犯卢安，男，1990年9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弥勒市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7月24日作出(2019)云01刑初3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卢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0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月31日至2028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2.91元，账户余额389.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卢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9 号

罪犯陆安明，男，1996 年 9 月 9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桐梓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安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5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01.22 元，账户余额 5447.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安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2 号

罪犯陆兆中，男，1978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作出（2018）京 0108 刑初 6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陆兆中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925073.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8 年 4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32.02 元，账户余额 1247.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陆兆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7 号

罪犯罗平七，男，1983 年 5 月 1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4 日作出 (2020)云 0114 刑初 2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平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宣判后，被告人罗平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1)云 01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30 日至 2028 年 8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7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减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16.17 元，账户余额 3866.5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平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6 号

罪犯马冲，男，1979 年 11 月 7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宾川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2018)京 03 刑初 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冲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剥夺政治权利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100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马冲不服，提出上诉。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作出 (2019)京刑终 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9 日至 2030 年 5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财产性判项金额巨大未履行，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6.66 元，账户余额 379.6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7 号

罪犯马文彬，男，2002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9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74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文彬犯强迫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13951.09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至 2032 年 1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7 次，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13951.09 元；另查明，

该犯系首减，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13.59 元，账户余额 3649.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文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9 号

罪犯马熙，男，1999 年 3 月 16 日出生，回族，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6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熙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6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8 年 1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另查明该犯系抢劫罪，首减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24.51 元，账户余额 1679.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2 号

罪犯马志飞，男，1985 年 3 月 4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南部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志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7 月 2 日至 2030 年 6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60.42 元，账户余额 1040.9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4 号

罪犯明安阳，男，1997 年 8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21 日作出(2017)云 26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明安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8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 71 刑更 32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30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8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2.56 元，账户余额 3804.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明安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4 号

罪犯聂家伟，男，1990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永川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聂家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8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6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 1 万元，2024 年减刑履行 2 万元）；期内月均消费 209.53 元，账户余额 705.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聂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4 号

罪犯宁培俊，男，1989 年 9 月 2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邵东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宁培俊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宁培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4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66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9 日至 2032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2024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1.87 元，账户余额 4165.0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宁培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62 号

罪犯欧阳洋，男，1998 年 8 月 29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彭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阳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1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0 日至 2032 年 8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77 元，账户余额 4206.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阳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33 号

罪犯帕查约日，男，1966 年 9 月 8 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昭觉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9)云 71 刑初 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帕查约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6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4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0.50 元，账户余额 107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帕查约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8 号

罪犯潘和平，男，1967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天台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5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和平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9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95.21 元，账户余额 450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潘和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7 号

罪犯潘杰，男，1996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 30000 元（2024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47 元，账户余额 157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32号

罪犯潘文，男，1985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姚安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2019)云2301刑初39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3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6日作出(2020)云23刑终3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4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9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6月21日至2029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5月21日出具(2022)云2301执2661号之十一执行

裁定书，鉴于该犯财产刑金额大未实际履行，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21.08 元，账户余额 69.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3 号

罪犯彭念棋，男，1939 年 11 月 1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8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念棋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19 日至 2036 年 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系首次减刑）；期内月均消费 81.34 元，账户余额 288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念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36号

罪犯秦世洋，男，1991年1月10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荥阳市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29日作出(2018)云0111刑初14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世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秦世洋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4月25日作出(2019)云01刑终3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1日至2032年2月1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88 元，账户余额 3205.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秦世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5 号

罪犯曲星，男，1993 年 1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22)云 0103 刑初 65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曲星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373558.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曲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91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39.64 元，账户余额 1212.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曲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81 号

罪犯冉启文，男，1991 年 8 月 2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3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启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31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10 日至 2034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03 元，账户余额 3817.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启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2 号

罪犯冉小兵，男，198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冉小兵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2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7.08 元，账户余额 8417.5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冉小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3 号

罪犯邵洪，男，1996 年 5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3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邵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1597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出具 (2022)云 0111 执 5682 号终本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201.06 元，账户余额 10275.5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邵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66 号

罪犯沈祥彪，男，1999 年 7 月 1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341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祥彪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 元；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5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1748.56 元。宣判后，被告人沈祥彪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沈祥彪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301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沈祥彪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追缴人民币1500.00元；另查明，该犯系首减，因犯抢劫罪及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3.84元，账户余额103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祥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4 号

罪犯沈兴宽，男，1981 年 6 月 1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8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兴宽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2 日至 2031 年 7 月 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 月因未完成劳动任务共计扣劳动规范考核分 21 分，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01.90 元，账户余额 1293.8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兴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1 号

罪犯沈玉稳，男，1987 年 10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86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沈玉稳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310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0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7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68.68 元，账户余额 5212.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沈玉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1 号

罪犯施伟新，男，1998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广西宾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作出（2018）云 71 刑初 30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伟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 71 刑更 25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 71 刑更 29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32 年 2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67 元，账户余额 6555.2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伟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7 号

罪犯石发强，男，1966 年 1 月 27 日出生，回族，黑龙江省伊春市五营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42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石发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石发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29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31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3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9 月 19 日至 2030 年 5 月 1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4.72 元，账户余额 5685.4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石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3 号

罪犯舒朝兵，男，2001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3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7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朝兵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7日至2027年2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7次，与本案相关的单独民事赔偿未履行，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266.03元，账户余额1193.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舒朝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5 号

罪犯舒应雄，男，1995 年 3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16)云 01 刑初 7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舒应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9 月 11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79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71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3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7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月获记表扬3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68元，账户余额1105.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舒应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6 号

罪犯苏相林，男，1989 年 5 月 6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威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93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苏相林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65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4132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22 日至 2033 年 4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6 次，该犯系累犯；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52.84 元，账户余额 1959.3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苏相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1 号

罪犯孙晨杰，男，1996 年 9 月 21 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24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晨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13 日至 2032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53 元，账户余额 450.1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6号

罪犯孙连杰，男，1997年5月27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黑河市爱辉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25日作出(2022)云2301刑初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连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2022)云23刑终1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7月25日至2026年7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首减从严掌握；期内月均消费243.92元，账户余额944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连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8 号

罪犯孙然然，男，1990 年 6 月 2 日出生，汉族，天津市蓟州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24 日作出 (2019)云 7101 刑初 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然然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9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财产 5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4.41 元，账户余额 13201.4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然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9 号

罪犯汤少强，男，1996 年 3 月 15 日出生，汉族，安徽省颍上县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0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少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6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30 日至 2032 年 3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81 元，账户余额 239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少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39 号

罪犯唐刚成，男，1987 年 9 月 1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刚成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侵害对象未成年，综合犯罪性质、主观恶性、社会危害程度，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99.79 元，账户余额 1253.5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刚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6 号

罪犯唐荣发，男，1991 年 5 月 10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龙里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39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荣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3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3 日至 2029 年 2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00.96 元，账户余额 2548.3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唐荣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3 号

罪犯田鑫，男，1999 年 5 月 14 日出生，汉族，甘肃省庄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28 日作出 (2018)云 01 刑初 73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8 年 12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5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95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 月 6 日至 2031 年 8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3.27 元，账户余额 1279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67 号

罪犯王安金，男，1996 年 9 月 25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宁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2023)云 0103 刑初 64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安金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6 年 7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33.38 元，账户余额 1611.4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安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84号

罪犯王佰庆，男，1983年4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3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642号刑事判决，撤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16)云0103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书中“被告人王佰庆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缓刑二年的缓刑部分”，以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0元；与原判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十万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2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33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佰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02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5日至2032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6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前罪判决时履行），另查明，该犯自入监以来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系首次减刑，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86.98元，账户余额1745.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佰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9号

罪犯王大双，男，1996年6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大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52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4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9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

08月获记表扬5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18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66.07元，账户余额9621.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大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 号

罪犯王光富，男，1966 年 12 月 2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渠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4)官刑一初字第 11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光富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光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14)昆刑终字第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12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1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4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28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6.52元，账户余额532.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光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7 号

罪犯王国龙，男，1972 年 4 月 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沁阳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01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48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国龙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57.72 元，账户余额 10871.2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8 号

罪犯王浩羽，男，2000年6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师宗县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1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14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羽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91169.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22日至2027年6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有二次犯罪前科，从严扣减三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05.00元，账户余额116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9 号

罪犯王怀武，男，1956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陆良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6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怀武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80000.00 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怀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45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2030 年 3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出具 (2022)云 0111 执 8687 号、(2022)云 0111 执 9083 号执行裁定书；另查明，

该犯另有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字号为（2021）云 0112 民初 9807 号的民事赔偿款项 301637.19 元及利息等（303033 元扣除已划拨申请执行人 1395.81 元）未履行，监狱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调取到西山区人民法院出具的（2021）云 0112 执 9108 号执行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 66.12 元，账户余额 11.2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怀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8 号

罪犯王建模，男，1977 年 7 月 14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正安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9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9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建模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68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3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08 元，账户余额 2574.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建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8 号

罪犯王开旭，男，1994 年 3 月 2 日出生，汉族，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人，中等专科结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9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开旭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3 月 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侵害对象未成年，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部分履行财产刑，建议酌情扣减一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1.99 元，账户余额 1614.9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开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84号

罪犯王文，男，2006年6月1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05月29日作出(2024)云0111刑初4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6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8日至2027年9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2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06.27元，账户余额33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5 号

罪犯王骁霄，男，1990 年 1 月 31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骁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5 月 25 日止。

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5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2.94 元，账户余额 21339.8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骁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9 号

罪犯王兴贵，男，1969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嵩明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04 日作出 (2018) 云 0127 刑初 51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贵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5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7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2 月 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46.76 元，账户余额 173.3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5 号

罪犯王一书，男，1998 年 3 月 1 日出生，满族，辽宁省凤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6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一书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3 日至 2032 年 6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6.91 元，账户余额 7700.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一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2 号

罪犯王艺龙，男，1996 年 12 月 1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西充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1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艺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6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41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25000 元（2022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68.86 元，账户余额 2687.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艺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4号

罪犯王紫腾，男，1980年9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紫腾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宣判后，被告人王紫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8日作出(2018)云刑终11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10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31年7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48.45 元，账户余额 6501.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紫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80号

罪犯韦尚仕，男，1987年4月3日出生，佤族，广西罗城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6月10日作出(2019)云71刑初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韦尚仕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8日至2032年11月2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191.86元，账户余额237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韦尚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4 号

罪犯位志波，男，1981 年 3 月 29 日出生，汉族，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28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位志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6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1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17.37 元，账户余额 1899.9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位志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0 号

罪犯魏国兴，男，1964 年 10 月 7 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州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7101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国兴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3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32 年 9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 年 4 季度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8.25 元，账户余额 343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国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0 号

罪犯文毅，男，1995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8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0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7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2021 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32.33 元，账户余额 1632.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7号

罪犯文跃，男，1999年3月28日出生，彝族，贵州省毕节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9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9日至2027年10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另查明，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69.53元，账户余额676.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54号

罪犯吴丹，男，1992年7月1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定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20年12月21日作出(2020)云71刑初4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丹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20日至2035年1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把握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57.97元，账户余额1503.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64号

罪犯吴家源，男，1985年9月27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0日作出(2021)云01刑初1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家源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00元；涉案赃款继续追缴。宣判后，被告人吴家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02日作出(2023)云刑终35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9月4日至2033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20日出具(2023)云01执3951号之二执

行裁定书；涉案赃款继续追缴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42.58 元，
账户余额 137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吴家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4 号

罪犯吴江，男，1986 年 3 月 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芦溪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4 月 14 日作出 (2009)昆刑三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云高刑执字第 2582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昆刑执字第 215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昆刑执字第 269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 01 刑更 971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348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0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067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6年8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5次, 另查明, 该犯系累犯;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18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260.62元, 账户余额3111.50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吴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 号

罪犯夏举刚，男，1991 年 2 月 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16) 云 0111 刑初 71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举刚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8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46745.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夏举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作出 (2016) 云 01 刑终 69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2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228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8 日至 2028 年 9 月 2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累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0元（2024年减刑履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4.63元，账户余额1141.7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举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8 号

罪犯肖剑平，男，1988 年 10 月 3 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剑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2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574135.5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32 年 11 月 2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把握，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16.89 元，账户余额 690.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剑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85 号

罪犯谢良标，男，1952 年 7 月 7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36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良标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5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3 年 6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53.25 元，账户余额 541.2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谢良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6 号

罪犯谢银国，男，1986 年 2 月 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仁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银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80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1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5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43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2024年减刑时申请代执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13.62元，账户余额2560.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银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30号

罪犯徐锋，男，1993年5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2日作出(2023)云0103刑初6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锋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月5日至2028年7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30000元（共计履行5000元，余25000元未履行），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2月30日出具(2023)云0103执12110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财产刑履行比例低，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案件涉及未成年人，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154.66元，账户余额1045.6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5 号

罪犯徐国发，男，1973 年 11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2 月 17 日作出 (2008) 昆刑三初字第 74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国发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徐国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2009) 云高刑终字第 65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09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1 年 10 月 2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1) 云高刑执字第 2585 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3) 昆刑执字第 216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5) 昆刑执字第 2644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6) 云 01 刑更 968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 云 71 刑更 34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1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14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 云 71 刑更 20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1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6.79 元，账户余额 2193.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国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3 号

罪犯徐星宇，男，1983 年 10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无于 2020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2020) 云 0111 刑初 47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星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9 月 02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197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8 月 26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26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5.87 元，账户余额 5606.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星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8 号

罪犯闫纪超，男，1986 年 12 月 24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普通高中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初 3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闫纪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12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4 月 12 日至 2032 年 4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274.05 元，账户余额 598.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闫纪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32 号

罪犯杨波，男，1986 年 12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大学本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波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宣判后，被告人杨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14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07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5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9 日至 2029 年 3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4 次，期内月均消费 270.48 元，账户余额 640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6 号

罪犯杨灿，男，19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白族，云南省鹤庆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作出 (2020)云 03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灿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杨灿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0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0 年 1 月 3 日至 2028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9 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类；漏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首减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219.21 元，账户余额 9821.5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5 号

罪犯杨昌林，男，1976 年 6 月 24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西畴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西畴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2017) 云 2623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昌林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7 年 07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 云 71 刑更 332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304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4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8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4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0.19元，账户余额4876.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昌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3 号

罪犯杨道保，男，1993 年 10 月 1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60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道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杨道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1 日作出 (2015)云高刑终字第 1109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11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8)云 71 刑更 53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340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6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10000元（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7.48元，账户余额4397.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道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1 号

罪犯杨发飞，男，1996 年 1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富源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8)云 0111 刑初 161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发飞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3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92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270.47 元，账户余额 4535.3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发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3号

罪犯杨杰，男，2001年6月19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作出(2020)云0111刑初16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杰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4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320.00元（两部手机价值）；共同退赔人民币4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32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3月21日至2031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财产性判项履行比例

低，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80.12 元，账户余额 2261.2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69 号

罪犯杨军荣，男，1985 年 10 月 26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作出 (2023)云 0111 刑初 10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军荣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9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74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1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6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2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该犯系首犯，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40.15 元，账户余额 410.2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军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61 号

罪犯杨权能，男，1995 年 8 月 29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罗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78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权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抢劫罪，首减从严；期内月均消费 161.87 元，账户余额 1881.8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权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8 号

罪犯杨荣显，男，1962 年 8 月 15 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永仁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作出 (2014)昆刑三初字第 22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显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5 年 02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7 年 09 月 15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7)云 71 刑更 69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19 年 06 月 24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19)云 71 刑更 240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1)云 71 刑更 2629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5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3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6 年 5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10000元（2019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68.05元，账户余额4734.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5 号

罪犯杨斯化，男，1986 年 3 月 3 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芦山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作出 (2020) 云 71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斯化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2021) 云刑终 29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7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0.00 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申请原审法院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69.38 元，账户余额 10644.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斯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8号

罪犯杨孝禹，男，1997年9月30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富民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2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3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孝禹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29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1438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孝禹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2022)云01刑终67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1月1日至2029年10月3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因暴力

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3.35元，账户余额2752.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孝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43 号

罪犯杨星鑫，男，1997 年 1 月 8 日出生，汉族，重庆市涪陵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13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星鑫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5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32 年 5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2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81.72 元，账户余额 1825.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星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2 号

罪犯叶建云，男，1991 年 12 月 2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泸西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4 月 19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建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81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云 71 刑更 226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1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11 日至 2032 年 6 月 1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没收个人部分财产

已履行完毕（2024年减刑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93.79元，
账户余额601.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建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29 号

罪犯叶金卫，男，1997年6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7月02日作出(2024)云0923刑初1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金卫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4年7月2日至2026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8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8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0.26元，账户余额195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叶金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00号

罪犯叶舒，男，1995年5月11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5月13日作出(2019)云71刑初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舒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15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19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45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申请原审法院执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部分履行财产刑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23.22元，账户余额6050.0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舒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9 号

罪犯叶小伟，男，1980 年 7 月 5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开化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作出 (2018) 云 710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叶小伟犯拐卖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犯收买被拐卖的妇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18) 云 71 刑终 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1) 云 71 刑更 259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32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21 日至 2027 年 4 月 2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5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2024年减刑履行），另查明，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从严把握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65.27元，账户余额3700.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叶小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4 号

罪犯余方，男，1971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111 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方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74 号刑事裁定，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1 月 4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230.59 元，账户余额 11898.2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78 号

罪犯袁华金，男，1960 年 6 月 22 日出生，汉族，贵州省盘州市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283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华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32.92 元，账户余额 564.9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华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9号

罪犯张广勇，男，1991年7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大关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2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3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广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26日至2026年1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因暴力性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期内月均消费184.42元，账户余额3405.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广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1 号

罪犯张皓诚，男，1972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学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6日作出(2021)云0111刑初17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皓诚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单独退赔人民币148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张皓诚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7日作出(2022)云01刑终2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8日至2033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其余未履行，退赔148万元未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万元（申请代执行），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14日出具(2022)云0111执7348号执行裁定书，鉴于财产刑履

行比例低，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55.89 元，账户余额 4013.4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皓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5 号

罪犯张洪波，男，1974年2月6日出生，汉族，内蒙古扎鲁特旗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5月04日作出(2009)昆刑三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洪波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07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1年10月2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1)云高刑执字第258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3)昆刑执字第214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26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70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34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1年01月20日

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205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 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2132号裁定,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现刑期自2011年10月24日至2026年12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 认罪悔罪;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 接受教育改造; 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积极参加劳动,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 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 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3年减刑时履行); 期内月均消费143.24元, 账户余额1145.27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洪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1 号

罪犯张华起，男，1989 年 2 月 7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153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起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35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10 月 31 日至 2030 年 4 月 30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罚金已全部履行（2023 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53.50 元，账户余额 7290.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35 号

罪犯张龙，男，1988年3月23日出生，土家族，湖南省张家界市永定区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71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4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29日至2032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财产30000元（共计履行14000元，余16000元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03.41元，账户余额5984.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40号

罪犯张仕君，男，1965年8月1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开江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15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7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1月2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2)云71刑更25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3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9月3日至2032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2024年减刑时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23.35元，账户余额402.0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 号

罪犯张学关，男，1974 年 8 月 1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施甸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永德县人民法院于 2027 年 07 月 26 日作出 (2024) 云 0923 刑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学关犯盗窃罪，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4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7 年 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罚金已全部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追缴人民币 214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41.37 元，账户余额 2993.0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学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92 号

罪犯张竹飞，男，1981年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马关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30日作出(2016)云26刑初7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竹飞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二十三天，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5000.00元；共同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9日作出(2017)云刑终52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张竹飞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1)云71刑更1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24年02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4)云71刑更2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5日至2031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8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毒品再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8年7月26日出具（2018）云26执86号终结裁定书；期内月均消费269.46元，账户余额1947.6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竹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16 号

罪犯章球，男，1987 年 11 月 27 日出生，汉族，江西省上饶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8 月 13 日作出 (2024)云 0111 刑初 6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球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章球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2024)云 01 刑终 52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3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6 年 5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1 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71.08 元，账户余额 885.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3 号

罪犯赵德鹏，男，2001年1月24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武定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4日作出(2022)云0111刑初24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德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赵德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9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6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8日至2029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5年07月获记表扬4次，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另查明，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44.46元，账户余额992.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德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51 号

罪犯赵刚，男，1976 年 8 月 2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中等专科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8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刚犯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00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3 年 08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3)云 71 刑更 2051 号裁定不予减刑。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2 日至 2027 年 9 月 2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5 次，追缴金额巨大未履行，已多次从严掌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建议酌情扣减二个月；期内月均消费 174.36 元，账户余额 1499.6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6 号

罪犯赵江龙，男，1997 年 7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43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江龙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4.25 元，账户余额 54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江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44 号

罪犯赵彦阔，男，1998 年 1 月 10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范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作出 (2019)云 01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彦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2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 2019 年 4 月 13 日至 2033 年 8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7 月获记表扬 3 次，没收财产 10000 元（2024 年减刑时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166.86 元，账户余额 1457.0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彦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18号

罪犯郑艺波，男，1997年7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昭通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25日作出(2023)云0111刑初4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艺波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宣判后，被告人郑艺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3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4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17日至2029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首犯，因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27.44元，账户余额2499.9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艺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云南省官渡监狱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3 号

罪犯周继刚，男，1983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2009)昆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继刚犯抢劫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云高刑执字第270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223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3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8)云71刑更2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10月1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0)云71刑更23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8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以(2023)云71刑更209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6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0.00元，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09.31元，账户余额4036.7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75 号

罪犯周啟鹏，男，1994 年 11 月 8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171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啟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0 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16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6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4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8 日至 2029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侵害对象系未成年，酌情扣减一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44.63 元，账户余额 1112.1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啟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20 号

罪犯周世平，男，1992 年 9 月 1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龙纳西族自治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2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世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6000.00 元；犯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9176.00 元。宣判后，被告人周世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29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847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8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4 日至 2029 年 2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首减，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225.13元，账户余额601.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34 号

罪犯周伟东，男，1974 年 12 月 12 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栾川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2019) 云 71 刑初 3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伟东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9 年 07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2 年 01 月 2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2) 云 71 刑更 22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 云 71 刑更 341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 2018 年 12 月 30 日至 2032 年 12 月 2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23.07 元，账户余额 611.7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伟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50 号

罪犯周泽荣，男，1968 年 2 月 27 日出生，汉族，浙江省仙居县人，初级中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2021)云 0111 刑初 30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泽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26000.00 元；单独退赔人民币 831600.00 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24 年 02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2024)云 71 刑更 30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8 日至 2033 年 7 月 1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8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240.57 元，账户余额 1909.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泽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80 号

罪犯朱海南，男，1993 年 5 月 20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 (2022)云 0111 刑初 133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海南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0 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海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4 月 25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终 21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至 2027 年 4 月 1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抢劫罪被判

处有期徒刑首次减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8.32 元，账户余额 98.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海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

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官狱减字第 187 号

罪犯朱俊，男，1954 年 5 月 1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盐津县人，小学毕业，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 (2020)云 0111 刑初 218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俊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00 元；共同退赔人民币 1401000.00 元。宣判后，被告人朱俊不服，提出上诉。法院审理过程中，被告人朱俊提出撤回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8 日作出 (2022)云 01 刑终 71 号刑事裁定，准许被告人朱俊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2027 年 11 月 8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9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从严扣减二个月幅度；期内月均消费 175.07 元，账户余额 1960.0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2026年02月11日